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田雅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3,5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田雅萍於民國111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2日止累計64,0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854元為本金；5,38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田雅萍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6 6月22日止累計140,2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8,513元為本
07 金；11,340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田雅萍於民國110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13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8 6月22日止累計39,2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,725元為本金；
19 3,46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1 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91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854 元	田雅萍	自民國115 年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8513 元		自民國115 年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4 4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35725 元		自民國115 年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